

---

#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项目编号：JCSBJ-2024-037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CSBJ-2024-037
2. 项目名称: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0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100	1 项	努力探索增强城市河湖滨水空间生态服务功能的创新模式, 研究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 谋划生成支撑路径落地的重大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谋划任务完成之日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_\_\_\_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 (居察士)

3.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须注明项目名称)

4. 售价: 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须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9 号

联系方式：杜思禹 010-690429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 010-890359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2.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p> <p>考察地点: ___/___。</p>					
	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p> <p>召开地点: ___/___。</p>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td><td>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0.00 万元</u>;</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u></p> <p><u>账号：11131301040002127</u></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903599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p>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元。</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密封递交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 1.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 2.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 2.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2.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7	★条款响应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要求(如有)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 相关业绩	8 分	1.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8 月至今）每有一个相关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团队配置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打分，包括项目团队数量、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人员学历、相关经验和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打分： 1. 项目团队岗位设置完整、人员结构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分工合理：12 分； 2. 项目团队岗位设置较完整、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年龄结构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较弱：8 分； 3. 项目团队岗位设置不完整、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年龄结构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4 分； 4. 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0 分)	需求理解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重难点等。 1.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 分； 2.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6 分； 3.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3 分； 4.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差、重难点分析差：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4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制定完整全面的服务实施方案。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可行、内容详实、涵盖全面、明确具体、科学合理、透彻清晰的得 24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的得 18 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表达基本准确、有一定的条理性及合理性的得 12 分； 4.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专业性较差、合理性及实用性较差的得 6 分； 5. 不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 措施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1.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使用需求，得 10 分； 2.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合理，能够满足使用需求，得

				7分; 3.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4分； 4.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差，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质量完全有保障，得10分； 2.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有针对性，质量有保障，得7分； 3.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稍有针对性，质量基本有保障，得4分； 4.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得1分； 5.未提供0分。
	服务成果	5分		1.提供服务成果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2.提供服务成果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3.提供服务成果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服务成果，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特点，具有针对性、条理性、科学性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详实、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能够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一定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所提供的建议不能完全从项目的需求出发，科学实用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6分		1.后期服务的连贯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及可行，得6分， 2.后期服务的连贯性、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及可行，得4分， 3.后期服务的连贯性、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2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强调，要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多为老百姓建设休闲、健身、娱乐的公共场所。潮河、白河贯穿密云新城，京承路文化旅游发展带、南部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发展带、西部休闲美食和旅游度假发展带在此交汇，是密云区东西、南北两向的主动脉，贯穿密云新城社会民生，也是密云旅游门户所在。近年来，潮河、白河河道及桥梁存在较多安全隐患，两岸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单一，交通互联互通微循环水平较低，商业开发水平不够，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周末、节假日旅游人群难以在密云新城范围内获得较丰富的旅游产品供给，密云新城仅作为旅游集散中心，文旅休闲吸引力较低。拟结合河道本体、两岸绿带现有空间，融入密云历史文化、产业发展等元素，充分利用市级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滨水空间提升政策，整体打造密云新城潮白河两岸，为市民提供一个更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打造“生活+”、“共享+”等公共空间样板，打造密云潮白“魅力水岸”休闲文旅打卡地。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密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市区两级“十四五”发展规划、密云区国土空间规划等文件精神，依托密云区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结合密云区在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丰富经验与坚实基础，推进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开放和高水平管理，提高滨水空间品质，建设幸福河湖。在符合防洪安全等规定的前提下，科学实施城区河湖水域岸线滨水空间多功能融合，逐步恢复历史水系，促进城市功能织补和生态修复。根据不同河湖（河段）功能定位，加强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的保护修复，兼顾生态性和亲水性，更好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样化需求，打造更为优质的城市环境。

### 二、服务内容

努力探索增强城市河湖滨水空间生态服务功能的创新模式，研究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谋划生成支撑路径落地的重大投资项目。着力开展重大投资项目的综合性研究，保证谋划成果符合《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项目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最终储备进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应不低于20亿元。

谋划工作开展方向：重点从河道整治、桥梁改造、公共空间的功能完善和多样性改造、慢行连通、景观亮化、文旅产业打造、旅游通航等七大方面展开谋划。

谋划过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完成密云新城滨水空间现状调研，梳理排查现有滨水设施、公共空间、景观等布局，深入分析现有滨水公共空间的功能覆盖，研究公共空间服务的对象与群体，剖析功能缺失状况并有针对性进行谋划。
2. 系统研究国家及市区关于水生态、滨水空间领域相关规划、政策规定、工作要求等文件及各级资金支持政策，把握谋划开展方向。
3. 按要求开展谋划工作，提交谋划材料，完成谋划任务。

### 三、项目成果

具体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谋划任务情况报告》，说明该谋划任务的主要依据、现状发展情况，发展方向、谋划储备项目及推进保障措施等；
2. 《谋划项目论证报告》，逐项论证谋划储备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选址及建设条件、初步建设方案、投融资及财务方案等；
3. 《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清单》；
4.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工作成果。

### 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谋划任务完成之日结束。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就\_\_\_\_\_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一）服务内容及咨询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规划谋划工作。

1、具体谋划内容为：

(1) 完成密云新城滨水空间现状调研，梳理排查现有滨水设施、公共空间、景观等布局，深入分析现有滨水公共空间的功能覆盖，研究公共空间服务的对象与群体，剖析功能缺失状况并有针对性进行谋划。

(2) 系统研究国家及市区关于水生态、滨水空间领域相关规划、政策规定、工作要求等文件及各级资金支持政策，把握谋划开展方向。

(3) 按要求开展谋划工作，提交谋划材料，完成谋划任务。

着力开展重大投资项目的基础性研究，保证谋划成果符合《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最终储备进

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应不低于\_\_\_\_\_。

2、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时间及进度

本合同自 2024 年    月    日开始，至谋划任务完成之日结束。

## 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 (一) 咨询服务成果

乙方通过实地调研、专题座谈、前期论证、方案设计等方式，谋划论证项目，**编制谋划任务情况报告**，说明该谋划任务项目谋划主要依据、现状发展情况，提出具体发展方向、谋划储备项目及推进保障措施；**编制谋划项目谋划论证报告**，逐项论证谋划项目概况、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具体建设方案、涉及征地拆迁情况、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效益分析等；按要求**填报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

### (二) 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应按项目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电子版 1 份和纸质版 3 份）。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在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之前，乙方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完成。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加咨询服务成果份数，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并不得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 第四条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方向为项目谋划生成、选址布局论证、建设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分析等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设计、评估等事项。

## 第五条 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交流具体工作沟通。
- (二) 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开展，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协调服务，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 (三) 乙方组建本项目的工作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按时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具体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 乙方按照谋划工作要求开展项目谋划工作，未按谋划工作要求开展，无法通过中期评估的，除拨付启动资金外，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未通过后期验收的，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并且追究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未通过审核入库的，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并且对前期拨付的咨询费用予以 50%比例追回，乙方应无条件退回相应资金。相关谋划单位不再列入今后谋划工作第三方咨询机构选聘范围。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 (一) 咨询费总额

1、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之技术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现场勘查费、专家论证费、文本费、打印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要求，甲方亦无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之义务。

2、上述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 (二) 支付方式

1、咨询费用分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前期启动。签订服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额之 20%；

第二阶段：中期评估。提交谋划成果报告、谋划项目清单，报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咨询费用总额之 40%；中期评估未通过的，暂缓支付咨询费用；

第三阶段：后期验收。谋划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经过密云区有关领导会议通过，同时乙方将全部咨询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后，支付咨询费用总额之 30%；后期验收未通过的，暂缓支付咨询费用；

第四阶段：审核入库。谋划成果经北京市发改委审核入库，入库项目投资体量达到谋划任务要求，支付咨询费用总额之 10%。

2、每期咨询费用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用、并且不视为违约。

### (三) 特别约定：

1、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咨询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2、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受审计部门监督。本合同履行中，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咨询费用支付不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审计报告》要

求进行整改，以满足审计要求。

#### (四) 财务信息

##### 1、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 2、乙方财务信息（甲方将咨询费用，划入该乙方该固定银行账号即视为已支付）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七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

(一) 验收方式：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采取中期评估、后期验收、审核入库的方式进行。

中期评估：乙方形成初步谋划成果后，甲方组织开展谋划任务中期评估工作，对初步谋划成果进行论证，提出谋划工作指导意见。

后期验收：根据甲方中期评估建议，乙方完善谋划论证报告等内容后，提交最终谋划情况报告、项目论证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进行成果评估。

审核入库：根据市发改委入库审核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成果文件免费修缮工作，并根据入库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谋划成果。

#### (二) 验收标准和要求

1、储备项目应符合北京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密云区分区规划，符合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土地性质、建设内容等应与规划方向一致。

2、储备项目要进行初步研究论证，要达到一定研究深度，部分内容要参照项目建议书相关要求，对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等进行充分论证，应明确提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牵头单位，匡算项目建设投资，初步提出建设周期，对项目风险、区域影响、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策略。

3、储备项目应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解决制约建设发展中的痛点堵

点难点问题，顺应人民群众需求。谋划生成的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在 5000 万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在 2 亿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区两级政府已明确需实施的项目，不得为打包项目。对于引领高质量发展方向、解决人民群众切实需求的项目，其总投资可适当放宽。

- 4、储备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用地许可、能耗、水耗、碳排放等相关标准规范。
- 5、统筹考虑长远发展与近期建设需求，依据项目的成熟程度、需求程度、投资规模、基础条件等情况，应提出项目储备及转化推进的时序安排。
- 6、规划谋划总成果的项目转化率（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数量）不低于 90%。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 (二) 乙方按本协议所编制提供的各项资料，版权甲方单独所有，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 **第九条 安全生产约定**

(一)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为法人单位，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特别是乙方应重点监督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规范操作。

(二)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中，如出现各种工伤事故、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 (二)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 (三) 乙方不能胜任咨询任务，或者出现明显咨询质量等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该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权益，完全归甲方单独所有。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一)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
-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并且只能向本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联络方式

本合同书首部甲、乙双方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b>属</sub>于<sub>符</sub>合<sub>条</sub>件<sub>的</sub>残<sub>疾</sub>人<sub>福</sub>利<sub>性</sub>单<sub>位</sub>。

属<sub>于</sub>符<sub>合</sub>条<sub>件</sub>的残<sub>疾</sub>人<sub>福</sub>利<sub>性</sub>单<sub>位</sub>，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人员薪资费用、保险、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预计发生的费用和人员的社保费、人员的工服费、车补费及日常加班的费用支出等其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作证材料/书面承诺的，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业绩

**供应商主要业绩表及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采购人名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此表与第三章评审标准要求不一致，以第三章评审标准要求为准）；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服务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相关方案，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 12 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管理层和各岗位服务人员的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业绩和经验，供应商根据自身人员配备方案情况合理设置、分配。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说明：本表须附身份证、学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学历）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说明：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本表须附身份证、学历、项目团队人员职称证等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